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657號

原告 Mediator Masa LLC

法定代理人 蔡丹華

訴訟代理人 蔡利夫

林綿綿

被告 上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竹熊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擔費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狀訴之聲明第1、3項係分別請求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82,000元、31萬元」，合計為492,000元。然原告對起訴狀訴之聲明第2項之請求即「出貨銷售醫療器材VACCUM REGULATOR佣金」之所稱佣金之訴所受利益，即預估佣金之價額部分，未陳報此部分訴訟標的之價額為何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加以說明（如每套醫療器材之價格之報價單）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查報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：被告應給付之佣金之價額為何，並加計訴之聲明第1、3項所請求之492,000元，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（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一千元；逾十萬元至一百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一百元；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九十元；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八十元；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七十元；逾十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六十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」規定計算之裁判費）。

二、原告如不知起訴狀所列載訴之聲明第2項利益之數額，則屬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是無法加計原告訴之聲明第

01 1、3項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492,000元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02 仍屬全部不能核定之情形，原告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
03 12規定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
04 十分之一」即165萬元計算價額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
05 元。原告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09 法 官 林俊杰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1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鄭雅雲